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拟出资人民币899,999,998.95元认购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贵阳工商产投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表决事宜：关联董事王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本次认购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7号)核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亿股。贵阳工商产投于2021年4月6日向公司发出认购意向、申购报价单及自有资金认购承诺函，拟出资人民币899,999,998.95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21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贵阳工商产投于2021年4月9日在贵阳市签署《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贵阳工商产投成立于2009年5月，注册资本为11.64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永康，经营范围：产业投融资、发起设立基金、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资产管理，土地一级开发，工业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国际商贸服务，咨询服务等。截至目前，贵阳工商产投持有公司股份6,621.95万股，占总股本2.06%。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约为339.13亿元，所有者权益约为108.70亿元。

贵阳工商产投系公司主要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贵阳工商产投拟出资人民币899,999,998.95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贵阳工商产投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人民币899,999,998.95元，按照每股10.27元认购，认购股数合计87,633,885股。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购对象贵阳工商产投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条件，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材料详实完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4月9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认购对象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条件，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材料详实完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4月9日。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监事会副主席仇健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监事陈继忠先生、陈波先生、陈宜春先生分别委托监事仇健先生、赵凤利先生、张秀彭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 本次结项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与本次结项的剩余资金一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结项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81,051.8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一并将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48,967,85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50,148,899.7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5,510,799.50元。2017年6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1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8472号银行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175,501.00	40,781.08
2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46,413.00	37,548.22
3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93,215.00	37,504.77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96,186.90	75,460.90
5	偿还银行贷款	–	75,000.00
6	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	38,719.92
合计		–	305,014.89

注*：经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114,180.82万元变更为75,460.90万元，变更完成后，尚余募集资金38,719.92万元暂未确定用途。

经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实施主体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资产和“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全部资产转让给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21,133,367.63元、“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7,105,714.62元分别永久性补充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注1)	用途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8472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0,390,193.24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向医药集团、生物药业、长春建材增资，增资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8593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52,524.27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向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增资，增资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855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40,402.37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8574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3,544.52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856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22,144.45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合计		–	–	10,518,808.85	

注1：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整体已于2021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投产。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96,186.90	75,460.90	30,645.47	44,815.43

（二）剩余募集资金原因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了建设、采购成本和费用；通过加强生产综合管理，优化了整体工艺设计；根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设备情况，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备柔性化生产，减少了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项目现产品均为大型预制构件，暂不需要使用封闭库房存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封闭库房建成后闲置，暂不建设封闭库房，后续如有需要再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

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过程中，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四、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安排

经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114,180.82万元变更为75,460.90万元，变更完成后，尚余募集资金38,719.92万元暂未确定用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该部分资金在确定用途之前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依据稳健经营的原则，为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上述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4月8日，公司将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81,051.88万元(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1,551.08万元，与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差额部分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亚泰集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泰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4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1/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1年4月25日(星期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言、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孙晓峰先生、李玉先生、翟怀宇先生、王立军先生分别委托董事张凤瑛女士、王化民先生、刘树森先生、毛志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隋毅军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1年4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7天(黄金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17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10.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9,368,895.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1,104.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和“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31,500	11,000.00	仓经信备[2017]016号	甬环建[2018]40号
2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43,549	33,547.11	仓经信备[2016]049号	甬环建[2017]13号
合计		75,049	44,547.11	–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7天(黄金挂钩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7天(黄金挂钩看涨)	9,000	1.55%-2.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5%-2.95%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7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7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55%-2.95%

产品结构参数：

行权价：300.00元/克

高档收益率：2.95%

低档收益率：1.55%

收益率(年化)：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或等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产品认购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2日

产品成立日：2021年4月14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8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认购金额：9,000万元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短，属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交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576.37	228,162.44
负债总额	32,020.86	52,897.17
净资产	100,555.51	175,265.27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2.43	5,261.36

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合计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数据经审计)的比例为21.25%。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及其他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	–	11,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94.56	–